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組考試時間表

考試日期（筆試）：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

節　次	時　間	科　目	備　考
預備	0830~0850	報到	請先至法警室報備由專人引導乘坐電梯
第一節	0900～1030	國文	◎筆試地點： 本院5樓大禮堂
第二節	1050～1220	民法及 民事訴訟法	
休　　息			
預備	1330~1340		請先至法警室報備由專人引導乘坐電梯
第三節	1350～1520	刑法及 刑事訴訟法	◎筆試地點： 本院5樓大禮堂

備註：

一、 應試當日，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(或駕照)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二、 1.應考人請於第一節考試時間前10分鐘依座號就座準備應試，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一節15分鐘內，其餘各節3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
2.筆試考試期間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。

3.考生應考時應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額溫，凡額溫超過攝氏37.5度者，一律禁止進入本院參加考試，請應考考生注意。

三、 筆試及格人員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 電腦打字測驗及口試日期為111年9月7日（星期三），筆試及格人員請準時參加口試。

五、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